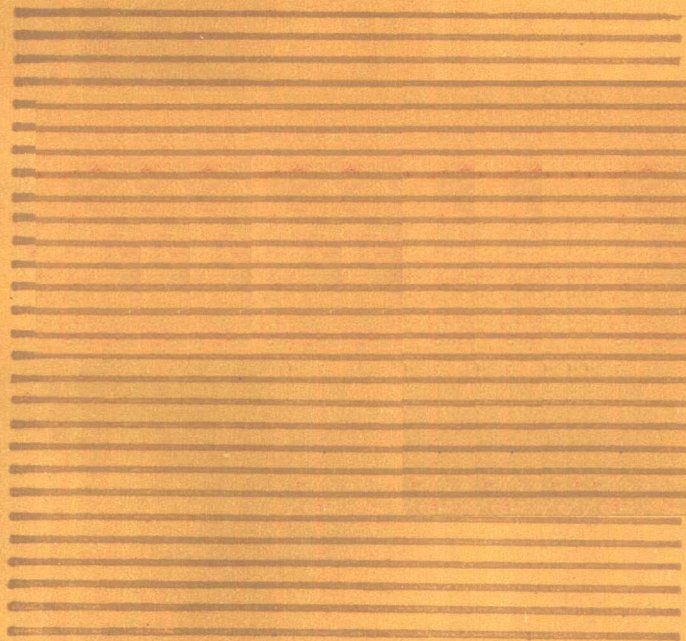


政府法制干部培训教材 国务院法制局审定

金融法教程

杨贡林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金融法教程

主 编 杨贡林

顾 问 张秀民

撰写人 杨贡林 尹 红 马德裕 张会敏
宋炎禄 杨文开 张雁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金融法教程

主编/杨贡林

印刷/河北卢龙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毫米787×1092印张12.625 字数270千字

版次/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定价：3.80元

北京学院路41号 ISBN7-5620-0256-8/D·208

编写说明

本书力图反映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立法的最新成果，翔实阐述现阶段主要金融业务领域中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有选择地介绍一些国家金融立法的基本情况和国际金融法的有关规范。以期读者掌握金融法的基本内容，并在运用金融法的具体规定时，能找到线索和资料。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执笔人按各章顺序是：第一章杨贡林；第二章万红、杨贡林；第三章、第四章宋炎禄；第五章张会敏；第六章、第七章马德伦；第八章杨贡林、宋炎禄；第九章杨贡林；第十章杨文开；第十一章杨贡林；第十二章张雁翎；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万红。全书由杨贡林修改定稿。

编者

1988年9月

序

为适应我国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迫切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支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干部队伍。根据培训政府法制干部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编写了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分基础学科与部门法学科两部分。基本法律课程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学者编写，专门法律课程由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专家和具有丰富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编写。它不仅适用于政府部门法制干部进修和自学，对于大学法律院系师生教学以及一切有志于法律知识学习的人自学都有参考价值。《金融法教程》是这套系列教材的一种。

行政管理是一门科学。研究这门科学为的是掌握国家管理的规律，从盲目变成自觉。要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并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必须学习和掌握行政管理科学化的规律。行政管理更需要法治，现代的国家管理从根本上说，是法律的管理。在政府法制中不仅要有完整的行政法律规范体系，而且要求有严格的行政法律监督手段和严明的行政执法体制。只有把行政管理纳入有章可循的法治轨道，才能够抵御个人擅权和以权谋私。正因如此，党的十三大给予行政管理法制化以高度重视，明确指出，“要使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道路。”

行政管理还需要懂法治善管理的人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就需要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行政管理的公务人员，使合格

的优秀人才进入各级政府机关。对现有行政工作人员，首先是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进行政府法制培训，是达到公务员标准的重大措施之一。

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为此联合举办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班，并编写这套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希望它在促进我国政府法制工作方面起一定作用。从发展趋势看，这套教材对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对各级主要行政领导干部和政府法制干部，是必读的教材。

编写这类教材在我国尚属初次尝试。初试者，必有新颖、独特之处；当然也会有不足和败笔。相信这套教材定会在使用过程中更加成熟、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江 平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黄曙海

1986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法绪论

第一章	金融和银行	(1)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发展概况	(8)
第二章	当代金融立法概况	(11)
第一节	金融法概念及体系	(1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3)
第三节	普通银行法	(22)
第四节	金融市场管理法	(31)
第五节	涉外银行法	(43)
第三章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立法	(51)
第一节	金融体制改革的成果和目标	(51)
第二节	金融立法成果及趋势	(56)
第三节	中国金融法贯彻的基本原则	(62)

第二编 中国金融法

第四章	关于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66)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系概述	(66)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	(77)
第三节	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管理	(87)
第四节	对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 及其派出机构的管理	(93)

第五章	货币发行管理·····	(98)
第一节	货币发行概述·····	(98)
第二节	货币流通概述·····	(102)
第三节	货币发行的基本原则·····	(107)
第四节	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	(112)
第五节	对妨害和破坏国家货币的制裁·····	(119)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123)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23)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存款管理·····	(128)
第三节	储蓄存款管理·····	(132)
第四节	外币存款管理·····	(139)
第五节	贷款管理的一般规定·····	(142)
第六节	有关贷款办法的规定·····	(146)
第七节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151)
第八节	利率管理·····	(154)
第九节	借款合同条例·····	(158)
第七章	银行会计和结算管理·····	(163)
第一节	银行会计和结算概述·····	(163)
第二节	联行核算·····	(166)
第三节	银行重要凭证：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 管理·····	(168)
第四节	国库核算·····	(172)
第五节	帐户管理和扣款规定·····	(176)
第六节	结算方式管理规定·····	(180)
第八章	金融信托和融资租赁·····	(186)
第一节	金融信托概述·····	(186)
第二节	融资租赁概述·····	(192)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199)
第九章	金融市场管理·····	(204)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04)
第二节	债券的法律调整·····	(206)
第三节	股票的法律调整·····	(211)
第四节	有价证券交易·····	(214)
第十章	票据和票据的法律调整·····	(219)
第一节	票据的一般概述·····	(219)
第二节	票据的法律调整·····	(224)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29)
第四节	统一票据法的实践·····	(234)
第十一章	外汇和外债管理·····	(238)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238)
第二节	外债管理·····	(250)
第三节	违反外汇和外债管理的处罚·····	(254)
第十二章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258)
第一节	金银管理概述·····	(258)
第二节	金银管理的基本内容·····	(262)
第三节	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	(268)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规定·····	(270)

第三编 国际金融法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273)
第一节	早期的国际金融交流·····	(273)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形成·····	(276)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发展·····	(283)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法的主体·····	(291)
第一节	国家与官方金融机构·····	(291)

第二节	国际性的货币金融机构·····	(296)
第三节	跨国银行与国际银行团·····	(314)
第十五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汇率以及有关汇率的国际条款·····	(321)
第二节	国际合同纠纷中有关外国货币的处理 原则·····	(333)
第三节	国际储备·····	(336)
第十六章	国际借贷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国际借贷协议·····	(342)
第二节	国际银行团贷款·····	(350)
第三节	项目融资·····	(358)
第四节	国际债券·····	(366)
第五节	国际借贷中的其它法律问题·····	(375)
第十七章	国际清算与支付·····	(382)
第一节	清算协定·····	(382)
第二节	多边清算·····	(388)

第一编 金融法绪论

第一章 金融和银行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一、货币和金融

金融是货币资金融通的简称。金融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参与社会再生产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相互调节资金的信用活动的总和。金融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是商品交换过程中自发分离出的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在原始社会里就出现了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随着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商品交换扩大了,起一般等价作用的商品自发地出现了,但很长一个历史时期内并没有完全固定在一物品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商品的种类增加了,交换频繁、区域扩大,作为等价物的商品逐渐固定在一些物品上。在历史上起过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很多,如贝壳、羊毛、皮革、盐、茶叶等。我国最主要的原始货币是海贝。贝币的种类众多,齿贝曾作货币广为流行,故齿贝的学名就称货贝。由于贝币的需要量日益增

加，作为自然界的货贝不能满足需要，因此相继出现了蚌制贝、石贝、骨贝、玉贝等仿制贝。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商人出现，商业不断发展，商品交换使货币需要量剧增，同时要求货币具有较高币值，以便于计算和流通，因此以较为贵重的铜为材料的铸币出现了，铜币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铸币。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铜铸的方孔圆钱“半两”作为全国统一的货币。

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笨重而不便于携带的一般金属货币已不能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包含价值更大的白银和黄金铸币成为流通中的货币。在我国的宋代已经出现了“交子”、“会子”等纸币代替金属货币流通。到了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市场流通的是银元和银行兑换券。1933年废两改元，1935年国民政府停止使用银元，实施不兑现的法币政策。纸币在不断转手过程中发挥了货币的流通手段的职能。在纸币的基础上，1915年美国首先出现了顾客赊购商品时使用的信用卡。1950年信用卡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1966年后英、美两国的银行相继发行了信用卡。从原始货币到信用卡，作为信用活动的金融，日益发达和完善。

二、信用制度的主要类型

信用，有时也称信贷，是货币资金借贷活动的总称。商品经济是信用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商品要出卖，而购买者有时又缺少货币，这就不可避免地发生赊欠和借贷。

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和交换的增长，社会财富开始出现两极分化。一些富有的私有者在商品交换中取得了大量的货币，而另一些私有者因种种原因而向富有者借钱，高利贷便出现了。高利贷是最古老的信用形式。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有的商品经营者资金暂时有余，有的

商品经营者资金暂时不足，从而发生了借贷关系。更重要的是，在商品生产中，一个企业如果把常年生产和流通所需要的资金都备足，或者把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全都准备好，必然造成一部分资金积压和浪费，影响扩大再生产的速度，也会妨碍资金向经济效益好的部门转移。因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行为越来越经常、普遍地以多种形式存在，信用关系成为维系商品经济关系的重要纽带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因素。

信用作为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商品和货币的所有者将一定的价值量让出，规定一定时期后偿还，并由借用人支付利息。过去，我们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信用多注重分析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共同剥削工人的关系，忽略了马克思在分析借贷资本运动时所揭示贷方对借方的调节、控制关系。借贷资本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通过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和利息高低，调节控制着借款者的生产数量、生产方向和经营效率。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资金的所有者和经营者仍然可以通过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和利息高低来调节控制资金借用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反过来，资金的需求者也必须通过提高产品的竞争力、降低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来取得信誉，获得借入资金。

信用有多种形式。主要包括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等。

银行信用是指银行以及各种金融机构以存款、放款等多种业务形式所组织的货币形式的信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银行信用是国家有计划地动员组织社会上闲置货币资金和进行再分配的一种重要信用方式。但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信用范围很窄，除发放农业设备贷款以外，只限于流动资金季节性、临时性的贷款，基本建设

投资、企业固定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都由财政拨款。银行对服务、旅游、科技等第三产业不能贷款。而且，银行信用方式单一，存贷款种类很少，银行的汇兑、信托等中间业务不发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旧的银行信用模式受到冲击，开始推行固定资产贷款制度，并对第三产业开始发放贷款。同时，银行还开辟了新的存、贷种类，发展了信托咨询等各种中间业务。

关于商业信用，马克思说过：“商业信用，即从事再生产的资本家互相提供的信用。这是信用制度的基础”^①。在我国，商业信用就是指企业之间以赊销商品等形式提供的信用。我国过去把商业信用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对商业信用采取了限制的政策。除收购农副产品等特殊情况以外，企业之间不得发生赊销预付等商业信用行为。这是不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的，严重束缚了企业作为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自1979年以来，逐步放宽对商业信用的限制，加以积极引导，使商业信用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国家信用，是国家借助于举债的办法向企业和个人筹集资金的一种信用形式。

第二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商品经济和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产生了一种专门从事货币经营、受授信用的机构，这种机构就是银行。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与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密切相关。商业信用的规模要受职能资本家手中掌握的资本量的限制，其运用方向、运用时间以及地理范围等也受到严格的客观限制。正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42页。

由于商业信用不能满足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银行就应运而生，并以空前的速度发展。最早的银行是1171年创立的意大利威尼斯银行，随后在米兰、以及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德国的汉堡等城市也相继成立了银行。1694年，在英格兰建立了第一个真正的资本主义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在取得英国皇室特准证后，被赋予银行券的发行权；办理存款、票据贴现、质押贷款业务；办理政府的存放款业务和代理国库。

最早期的银行具有综合的性质，集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的业务于一身，既发行货币、办理政府的财政收支业务，又经营存款、贷款、投资、信托等各项业务。后来，为了统一调节货币流通和实现对银行业的管理，从商业银行中分离出中央银行；为了适应金融业务专业化的需要，又从商业银行中分离出投资银行、储蓄银行等，并相继建立起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加上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庞大的金融体系。

中央银行身处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地位，它代表国家发行货币，制定和贯彻货币金融政策，代理政府财政收支，调节信用，管理银行和各金融机构的活动，办理国际性金融业务。为实现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等项社会经济目标，中央银行主要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上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各种直接的信用管制、道义劝说等手段调节和控制货币总供给与总需求，并配合财政政策、收入分配政策等对整个经济进行管理。目前，各国中央银行已成为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的重要支柱。

商业银行原为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银行。现在所讲的

商业银行已不是这个概念了。商业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主体，规模庞大、业务齐全，素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而且，最重要的是商业银行办理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业务，进而提供交换和支付媒介，具有创造货币（即派生存款）的能力和机制。大体而言，商业银行的业务有三类，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简称存、放、汇）。组织存款是商业银行的最主要职能，是其进行放款、投资业务的基础。正象马克思指出的，对银行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商业银行对放款业务的管理十分严格，贷款或投资之前都要进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除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外，还要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审查。中间业务指银行不动用自己的资产而为顾客提供的服务，这种服务通常只收取手续费，各种信托和汇兑业务都是中间业务。

专业银行一般为政府所创建；不以盈利为目的，大都通过实行优惠政策和特殊的管理办法，来支持、鼓励和保护某些特殊产业、行业和部门的发展。专业银行所经营业务一般来说安全性、流动性较差，是私人不愿经营的。在美国，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合作银行、住宅贷款银行、美国进出口银行等大致属于专业银行类。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指财务公司、保险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等各种金融组织。之所以称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是由于最初这类机构不办理支票帐户的活期存款，因而不具有创造支付和交换媒介以及派生存款的能力。这是与商业银行的最基本区别。但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这种界限已变得模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迅速发展壮大，其资金力甚至超过了商业银行。

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因为银行经营的对象不是一般

商品，而是一种特殊商品，即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即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了借入者的集中。它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的职能。

（一）信用中介。银行一方面动员和集聚闲散的货币资本，另一方面又把集中的货币资本用放款形式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

（二）把社会上各阶层的货币收入通过储蓄形式化为资本。银行将个人货币收入集中起来后，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加入借贷资本的循环过程中，变为资本，从而使社会总资本额得以扩大。

（三）创造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信用工具。银行券、支票、汇票、本票等信用流通工具代替了金属货币，从而既节约流通费用，又扩大了货币流通量，加速了资本总额的扩大。

（四）成为职能资本家之间的中介。银行分支机构利用和职能资本家的紧密关系，为工商企业开立帐户，办理转帐结算，货币收付汇兑等多种金融服务业务，是职能资本家的中介机构。

银行集中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必然形成垄断。在少数几个由于集中过程而仍然处于整个资本主义经济领导地位的银行中间，成立垄断协定，组织银行托拉斯的倾向自然会愈来愈明显，愈来愈强烈。早在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资本主义银行集中就开始了。到了帝国主义时代，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融合形成了金融寡头。垄断的资本主义银行的职能作用已远远超过了以上四个基本职能。其一，银行资本量不仅汇集了全国所有货币资本和货币收入，而且还通过各种资产活动支配着巨额的货币